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6〕5 号

安阳市利浦筒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1260761X9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元西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安阳市文峰区文元西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安环委办〔2025〕33 号》文件要求“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对你单位落实红色预警（I 级响应）管控措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2 分左右你单位纵剪车间纵剪机组处于生产状态。2025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22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补充调查（取证）发现：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启动红色预警（I 级响应）后，你单位机加工车间激光切割机处于生产状态、纵剪车间纵剪机组处于生产状态。你单位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文峰区 2025-2026 年固定污染源应急

减排清单明确要求，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你单位涉气工序激光切割工段、纵剪工段启动红色预警（I 级响应）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行为，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2025 年 12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2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28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视频资料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7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安环委办〔2025〕33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文峰区 2025-2026 年固定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复印件 1 份；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 1 份；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提供的安阳市利浦筒仓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以后、26 日 9 时左右，你单位涉气工序激光切割工段、纵剪工段在启动红色预警（I 级响应）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事实。

3、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2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所有涉气工段军按照规定停产到位，完成整改。

2026 年 1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2次，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2, 1, 3, 1]，处罚金额(X)：21029，代入公式： $21029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1^2 + 2^2 + 1^2 + 3^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21029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壹仟零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